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10420070153958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博 士 学 位 论 文

罪的语言存在

The Linguistic Presence of Crime

赖勇龙

指导教师姓名: 周建漳 教授

专业名称: 外国哲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0年5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10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0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0年5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摘要

“罪”诚然是一个法律问题，但同时亦具有哲学的维度。从语言哲学的视角对“罪”加以探析是一个颇具学术意味的问题，同时对语言哲学的生命力也是个检验和丰富。

依照海德格尔的观点，能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语言。准此，除了行为的物理层面之外，罪或非罪渗透人类的意义理解，因而只有特定行为进入语言层面，才在我们的认知从而在现实中呈显为“罪”。人类通过语言把握罪与非罪，罪最终在语言中到场和展开，在此，语言具有了本体论的维度。

在语言符号层面上，“罪”展现出意义的模糊性和多义性，这种多义性构成犯罪概念的开放结构。罪的开放结构包容了罪的不同视域，不同视域在话语实践中通过对话而得到融合。视域融合过程是一个不断通过对话在主体间性基础上产生自生自发秩序的过程。这个过程否弃犯罪的固定本质，认为解释的主体性必然带来罪的意义相对不确定性，但同时也否定罪的怀疑论和不可知论，认为前见的制约和游戏规则的存在，使主体间的话语博弈产生反私人化的结果，带来罪的意义相对确定性。

对司法实践而言，研究罪的语言存在，可以正确认识罪的发生规律，正确认识罪的相对性和刑罚的有限性，有助于贯彻刑法谦抑主义，保障人权，同时正确处理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的关系，贯彻程序正义，实现司法公正。

关键词：犯罪；语言；关系

## Abstract

Crime is not only a legal question, but also an issue concerning social ethics, cultural tradition, politics and economic interests. It is an understanding of multi-row body, from a different point of view there is a completely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f whether it can find a stand-alone Carrier inclusion of these issues, So as to achieve an organic integration with a number of this issue to research on crime has an important significance in the study of traditional crimes, more and more repeatable and tedious case, this problem is key to create a new area of crime study which will upgrade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to a new realm of the crime study.

Language is the home of the existence , but also the home of crime, crime is a linguistic phenomenon, starting from the linguistic study of crime, can be achieved with a mor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epistemology and ontology to overcome the opposition, and create a new horizon of crime studies, at the same time, applying the results of theoretical studies of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n specific issues, but als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an be overcome grand narrative, illusory defects, so that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an from the sky return to earth to enrich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vitality.

The process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crime is a dynamic process of language constru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The dissertation discusses the various theories on the nature of crime, pointing out that the core issue the nature of crime is the border of crime. From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the dissertation digested the debates on the nature of crime, noting that crime has no definite boundaries, and that in legislation, the border of crime is formed by the language construct, which reflects the constructional function of language, and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the border of crime is formed by the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 which reflects the subjectivity of language. The border of language is the border of thinking, and also the border of crime. On the basis of the language, Hayek's spontaneous, not arbitrary order is constructed, and in terms of language, subjects achieve the reasonable determination of crime through the ethics of negotiation between them.

By studying the language presence of the crime, we can have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crime. The author pointed out that the study of the language of the crime can help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rime, and that the study of the language presence of the crime is helpful for us to correctly understand the relative nature of the crime and the limited nature of the sentence, is also helpful to implement the Modesty of criminal law,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and meanwhile to correctly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bjective truth and the legal reality, to implement procedural justice and achieve justice.

**Key words:** crime; linguistic; relationship

<b>第一章 绪论</b> .....	1
一、哲学的语言转向与影响 .....	1
二、罪与语言的关系辨析 .....	6
三、论文的篇章结构 .....	12
<b>第二章 罪的语言之维</b> .....	15
一、福柯的旨趣 .....	15
二、语言的本体论地位 .....	24
<b>第三章 罪的语义上行</b> .....	31
一、语义上行的路径和意义 .....	31
二、罪的语义 .....	40
<b>第四章 罪的两视域及融合</b> .....	52
一、价值判断与评论者视域 .....	53
二、事实判断与解释者视域 .....	63
三、犯罪论的视域分离 .....	75
四、视域的解释学融合 .....	84
<b>第五章 本质解构与罪的意义的不确定性</b> .....	103
一、本质主义与反本质主义 .....	103
二、犯罪本质的论争 .....	106
三、犯罪本质的语言解构 .....	111
<b>第六章 对话与罪的意义的确定性</b> .....	118
一、犯罪划界的对话性 .....	118
二、对话的开放性 .....	122
三、前见的制约性 .....	125
四、语言建构与自生自发秩序 .....	131

---

第七章 罪的内在表达意义 .....	136
一、罪性与语言 .....	136
二、犯罪过程中的言语行为 .....	147
三、犯罪是言语 .....	158
第八章 认识罪的语言存在的实践意义 .....	168
一、正确认识犯罪发生规律 .....	168
二、有效预防和治理犯罪 .....	172
参考文献 .....	178
后 记 .....	184

## Table of Contents

<b>Chapter One Introduction .....</b>	<b>1</b>
Section One Linguistic Turn of Philosophy and Its Impacts .....	1
Section Two Analysi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Crime and Linguistics.....	6
Section Three Structure of This Thesis .....	12
<b>Chapter two The linguistic Dimension of Crime .....</b>	<b>15</b>
Section One Foucault's Purport .....	15
Section Two Ontological Position of Linguistics .....	25
<b>Chapter three the semantic ascent of Crime.....</b>	<b>31</b>
Section One The Meaning and the Way of Semantic Ascent .....	31
Section Two The Meaning of Crime in Chinese Context.....	40
<b>Chapter Four Fusion of Horizons in Crime .....</b>	<b>52</b>
Section One Comantator's Horizon and the Subjectivity of Interpretation.....	53
Section Two Interpreter's Horizon and the Objectivity of Interpretation ..	63
Section Three The Distinction of Horizons in Crime.....	75
Section Four The Hermeneutic Fusion of Horizons .....	84
<b>Chapter Five Deconstruction of Essence and the Uncertainty of the     Meaning of Crime .....</b>	<b>103</b>
Section One Essentialism and Anti-essentialism .....	103
Section Two The Nature of Crime Debate .....	106
Section Three The Linguistic Deconstruction of the Essence of Crime .....	111
<b>Chapter Six Conversation and the Certainty of the Meaning of     Crime .....</b>	<b>118</b>
Section One The Conversational Dimension of the Mark of Crime .....	118
Section Two The Openness of Conversation .....	122
Section Three The Constraints of Foresight.....	125
Section Four The Construction of Linguistics and a Spontaneous Order.	131
<b>Chapter Seven The Intrinsic Expressive Meaning of Crime.....</b>	<b>136</b>

Section One Crime and Linguistics.....	136
Section Two Linguistic Action in the Process of Crime.....	147
Section Three Crime is Linguistics.....	158
<b>Chapter Eight The Pratical Significance of Understanding the linguistic Dimension of Crime .....</b>	<b>168</b>
Section One Understand the Rules about Crime Happening Correctly...	168
Section Two Prevent and govern Crime Effectively .....	172
<b>References.....</b>	<b>178</b>
<b>Postscript.....</b>	<b>184</b>

## 第一章 绪论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池塘如此，知识发展也如此。回顾犯罪学的发展历史，我们可以看到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每当引入一门新学科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视角，就会在犯罪学的研究上引起突破。从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引入人类学（生物学）的研究方法形成犯罪人类学，到菲利（Enrico Ferri）引入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形成犯罪社会学，最后到加罗法洛（Baron Raffaele Garofalo）引入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形成犯罪心理学，犯罪学始终处于法律学科和其他人文学科的交叉视野中。<sup>①</sup>犯罪学的研究范围不断扩展，原因就在于它能不断地吸取和借鉴其他学科的科研成果。只要这些学科能够对犯罪做出一定的合理解释，犯罪学就能合理吸收，纳入自己的学科领域。美国学者把犯罪学构想为一门由一系列与犯罪有关的研究领域构成的学科。这些领域可以容纳多元化的理论观点而构成一个综合性的理论体系。美国塞林犯罪学与刑事司法研究中心的马克·沃尔夫岗（Mark Wolfgang）教授就认为犯罪学是一门“整合学科”。

作为当代哲学发展的新方向，语言哲学也为犯罪学研究提供了全新的视野和新的工具。犯罪学研究需要从语言哲学上吸取营养以拓展自己的研究视野，同时，语言哲学也需要与各个具体学科包括犯罪学结合起来以不断丰富自己的内涵。语言哲学与犯罪学跨学科研究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研究课题。

### 一、哲学的语言转向与影响

在古代哲学中，对世界本原或始基的追求是哲学家们关注的核心，因而本体论或存在论就成为整个哲学的基石；而近代哲学家是把认识的基础或获得知识的理性能力作为研究的对象，这就使认识论成为哲学其他部分的基础；而在现代哲学中，关注语言被看作是哲学家们共同的旨趣，因而开始于弗雷格（Friedrich

<sup>①</sup> 陈兴良：《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犯罪学研究》，载《犯罪学论丛》（第一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59～60页。

Ludwig Gottlob Frege) 和胡塞尔 (E. Edmund Husserl) 的语言哲学被推崇为现代哲学的根基。尽管并非所有的哲学家都赞同这个看法,<sup>①</sup>但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出现了一次具有“哥白尼式革命”般重要意义的转变,这就是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在欧洲大陆和英伦三岛上发生的“语言的转向”。这场“语言的转向”,不是简单指在哲学研究中引入语言学的方法和内容,也不是纯粹指哲学研究的重点从认识论转向了语言学。准确地说,这个转向在两个层面上发生:一个是指关于哲学研究方法的根本性策略,即通过谈论恰当的语言或通过恰当地谈论语言而去谈论世界;另一个更重要的是指关于对哲学性质认识的转变,即哲学家们认识到,真正的哲学问题不再是关于如何使认识成为可能,而是如何使语言表达成为可能,同时哲学家们也不再关心如何使念符合认识模式,而是关心如何使哲学语言不违反逻辑句法或遵守日常用法。这个转变从弗雷格开始,完成于维特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的《逻辑哲学论》。<sup>②</sup>这种在哲学上对语言问题的关注同样出现在现代欧洲大陆哲学中。<sup>③</sup>而德国哲学家胡塞尔在 19 世纪末通过逻辑研究试图寻求一种把哲学确立为严格科学的先验方法,他的出发点就是考察语言意义在不同理论框架中的不同理解;后来在“此在”问题研究中,海德格尔也是从追问它的词源学意义开始的,并在以后的分析中把语言本身看作“存在的住所”;以伽达默尔 (Hans-Georg Gadamer) 为代表的现代哲学解释学更是以语言解释和理解为己任,试图通过文本研究获取意义的“视界融合”;而当代法国哲学中的结构主义以及后结构主义都是以语言为自己的研究对象,通过对符号系统 (Saussure)、图腾结构 (Lévi-Strauss)、话语体系 (Foucault)、无意识语言 (Lacan)、语言的发生学结构 (Piaget)、文字与声音的关系 (Derrida) 等的研究,重新确立语言(符号)体系在人类日常生活中的独特地位。当然,值得注意的是,语言问题在这些现代欧洲大陆哲学家的思想中具有的地位与在英美哲学的地位有很大的不同:在英美哲学中,对语言的研究构成其他一切研究的基础和前提,语言哲学先于哲学其他分支,因而“语言的转向”才被看作是对西方哲学的发展具有决定意义的事件;而在欧洲大陆哲学家看来,语言的重要性仅仅体现在能够为他们的

<sup>①</sup> 徐友渔:《哥白尼式的革命》,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31-36 页。

<sup>②</sup> 江怡:《世纪之交再话“语言的转向”》,载于《国外社会科学》1998 年第 5 期。

<sup>③</sup> 徐友渔:《哥白尼式的革命》,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236 页。

哲学主张提供必要的前提准备，或者能够对他们的理论进行概念上的澄清。<sup>①</sup>胡塞尔就曾这样明确地指出：“语言阐释肯定属于为建造纯粹逻辑学而必须做的哲学准备工作之一，因为只有借助于语言阐释才能明晰无误地把握住逻辑研究的真正客体以及这些客体的本质种类和区别。但这里所指的不是在经验的、有关历史存在的语言的意义上的阐释，而是那种隶属于客观认识理论以及思维和认识体验的纯粹现象学的更广泛领域的最一般性阐释。”<sup>②</sup>在欧洲大陆哲学体系中，语言问题的重要性需要服务于他们对哲学的基本观点和自己的一套理论主张，因而广义的语言哲学在他们的哲学中并不占有首要的地位，在他们所理解的“语言哲学”与英美哲学中的语言哲学之间可以说有着巨大区别。

然而，尽管英美哲学家和欧洲大陆哲学家在语言问题上的重视程度不同，他们对语言哲学也有着截然不同的理解，但与近代哲学相比，他们都更多地从语言的角度思考传统哲学问题，通过分析语言的意义提出自己的哲学主张，这却是重要的趋势。越来越多的哲学家意识到，忽略了语言在认识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或脱离了对语言现象的深入分析而用传统的心理直觉建立哲学的基础，不仅无法推动哲学的进步，而且会使哲学重新走入“思辨”的禁锢中。在哲学家们看来，现代英美哲学经过“语言的转向”后，已经形成了以语言分析哲学为主要标志的哲学形态，这种形态与传统的“思辨哲学”无论在基本哲学观、哲学研究方法和最终哲学目的上都有根本性的区别；同样，现代欧洲大陆哲学也发生了与“语言的转向”类似的“解释学的转向”，这些都使得语言转向成为整个现代西方哲学的主要特征，并推动“语言哲学”最终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哲学学科。

哲学的语言转向对其他学科包括法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法律与语言有着密切的关系。法律借语言文字予以表现，语言文字又赋予法律以具体的内涵，塑造着法律的形象，并使之成为一种有力量的东西，影响或支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sup>③</sup>伽达默尔说：“谁拥有语言，谁就拥有世界。”<sup>④</sup>语言不仅使人类成为万物之灵，甚至可以说，语言就是世界，世界乃是存在于语言及其意义之中。在远古时代，许多人生活在一起，既要有交流的工具，也要有共同生活的规矩。前者是语言，

<sup>①</sup> 徐友渔：《哥白尼式的革命》，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238 页。

<sup>②</sup> 转引自江怡：《世纪之交再话“语言的转向”》，载于《国外社会科学》1998 年第 5 期。

<sup>③</sup> 王健：《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 页。

<sup>④</sup> Hans-Georg Gadamer,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20.

后者是法律（“不成文法”，或曰习惯法）。法律是生活世界的一部分，但从某种意义上讲，法律也是一个“生活世界”，故而作为法律的“生活世界”也存在于语言之中，由语言建构出来。二十世纪下半叶，由于对法律问题的研究经历了本体论研究和认识论研究阶段后，人们发现无论是本体承诺或是认识论转向都没有能够解决“应然原理”和“实然表达”的复杂关系，而这种困扰人们法律认识的原因可能是沟通“人”与“对象”的语言问题。于是众多思想家找到了语言这一原本只被视为日常交流媒介的客体性范畴。西方法学研究进入了法律语言学研究阶段，也就是人们长说的法学研究的语言学转向。因此，慕尼黑大学教授 A.考夫曼(Andrew L. Kaufman)以及“新分析法学派”的继承人 N.麦考密克(N. MacCormick)提出了：“The law is simply a matter of linguistics.”(法学只不过是一门语言学的学问)的观点。<sup>①</sup>

从世界范围看，法学的语言哲学转向表现出两种不同的流派。这就是：(a) 以哈特为代表的“新分析法学”。它是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语言游戏说与日常语言理论）和卡尔纳普“逻辑语义学”在法学上的引进与应用。(b) 以沟通理论、符号学、修辞学、论证理论等语言哲学为理论背景的法学理论。

在德国，早在 1940 年，福斯特霍夫在其著名论文《法与语言》中就提出法与语言“本质上相遇的联系”。1953 年菲韦格出版《语序学与法学》，对古希腊、罗马以来的语序学（主要是亚里士多德、西塞罗的理论）在法学中的应用，作了新的阐述，打开了法与语言研究的新的路向。

20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法学家们接受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理论，同时又不吸收各种不同的语言学成果，完成了从古典法律解释学向“新解释学”的转向。另一方面，一些法学方法论学家们的大力推动，使沟通理论，英国语言分析哲学、逻辑语义学等学科被引进法学，在法学与语言学之间找到结合点。

语言学与法学科间合作第一次最重要的尝试，是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展的一项研究计划——“达姆施塔特纲领”。1970 年，语言学家彼得·哈特曼被法学界邀请作了一次深化法学研究的纲领性报告，并由他牵头在达姆施塔特组成由德国研究联合会发起的“法律语言分析科际工作组”。在为期 4 年（1970 年-1974 年）的时间里，工作组对法律文本进行了法学、逻辑学、信息学和语言学系统研究。1974

<sup>①</sup> 舒国莹：《战后德国法哲学的发展路向》，载《比较法研究》1994 年第 4 期。

年10月,国际法-社协会德国分会在美因兹召开例会,讨论“法与语言”,再度将这一问题的研究引向高潮。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符号学、语用学、文本语言学、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沟通行为理论以及维特根斯坦后期语言哲学的引进,法学的语言研究又发生了一次转折,即由单纯的法律文本语义学分析转向对法行为中的语言、法律发现程序、法律应用与法律遵从的关系、法律决定等问题进行语用学分析和证明。一大批法与语言理论研究成果的问世,为这一方向的理论发展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前景。<sup>①</sup>

法学研究中的语言学转向既是法学家们对自身理论研究范式的突破和创新,也是语言学为法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研究视野所致。跨学科、多向度的研究范式怀疑、消解、重构了传统法学理论中的法律本质主义语言观,动摇了传统法学认为法律具有确定性、统一性、普适性的,试图在变化万端的现象中寻找确定不变的本质,以此来构建法哲学大厦的那种“宏大理论叙事”的各种努力;在语言学转向的范式下,传统法学的绝对性、普适性知识理论受到了挑战,一种多元的、差异性的法律知识理论得到肯定和提倡;在这样的范式之下,法律不再被看作仅仅是一系列的原则和规则,而是看作是人类的语言交流和解释,看作叙述和修饰,法律话语作为语言的一部分仍然是一种思想,文化传统,是文化的组成部分、标志和象征。法律知识的语境论或地方性意味着,我们每一个人必须从我们所处的语言、经验以及文化环境出发来观察和认识世界。知识的地方性或语境论又必然导致一种反基础主义的法律观,法律乃是“语言游戏”或“生活方式”,是一种地方性或语境论的知识,不论在何时何地,我们的知识都是暂时的,随着经验的变化而变化。法律知识不是超越时空的先验命题,它是力足于一定的司法实践的。与法律是普适性的观点相反,法律知识的语境论不仅指地方、时间、阶级与各种问题而言,而且指情调而言——事情发生经过自有地方特性并与当地人对事物之想象能力相联系”。<sup>②</sup>

总之,法学的语言学转向对法学研究范式来说具有革命性的重要意义,它使人们重新审视语言这一精灵,语言不再仅仅作为一种工具而存在,语言取得本体论地位。首先,它揭示了关于法律术语、概念的意义研究的重要性。法律术语、

<sup>①</sup>舒国滢:《德国战后法哲学的发展》,载《比较法研究》1995年第四期。

<sup>②</sup>[美]克利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王海龙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版,第222页。

概念是法律思维与表达的工具。法律术语、概念的意义是否清晰、合理,决定法律思维与表达是否正确、有效。因此,对法律概念、特别是基本概念的研究应当成为法哲学的重要内容。其二,它强调法学研究必须具有语言意识。法学研究在进行法律思维与表达时,必须有正确使用语言的意识,保证语言的意义明确、一致,避免因语言的混乱而引起思想混乱。其三,它展示了对法律概念进行研究的新方法。语言分析是通过分析语言的要素、结构,考察词语、概念的语源、语境和语脉,来确认、选择或给定词语、概念的意义,而不是武断地、抽象地直接给词语、概念下定义。

## 二、罪与语言的关系辨析

作为法学和社会学的交叉学科,法学的语言转向必然带来犯罪学的语言转向,

然而,当前,学术界关于犯罪与语言的关系的研究还是很薄弱的。笔者在网上输入“犯罪与语言”进行搜索,结果出人意料,搜不到一篇探讨犯罪与语言关系的硕士或博士论文,唯一相对完整一点的材料是关于一本译作的介绍,译作的题目是《司法语言学-语言、犯罪与法律》,作者 John Olsson 是一名司法语言学家,协助法律界和警界多年,主要为刑事案件的调查侦讯提供语言学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其独特的鉴定理论也在美国的庭审中被广泛运用。该书重点介绍了司法语言学在罪案调查和法庭聆讯等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作用和帮助,介绍了语言学家如何深入文字背后、分析各种线索(例如,如何发现写作风格的转变从而鉴别是否抄袭)。如何从语言学角度入手科学地解读各种重要的案例文本。作者特别引用了一些大众熟悉的实际案例进行分析,集中反映了当前关于犯罪与语言关系的研究的主要方向和成果。但从语言哲学角度分析,该书反映出当前学术界主要关注的是追究犯罪的司法过程中的语言运用问题,对语言作一种工具性的理解与运用,将语言作为一种工具来看待,这与语言哲学的旨趣相去甚远。罪与语言的关系需要更深入的思考和分析。

犯罪与语言的关系到底若何?对这个问题的任何语言解释和界说显然都只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